
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Xiamen)

厦门市思明区会展北路五号新华保险大厦 25 层

电话:0592-5020001 传真:0592-5020003



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受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庞云龙律师、陈宜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

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公告了《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20日。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18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叶顺生先生主持会议。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所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的股东共 5 名，代表股份合计 3170.21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3560 万股的 89.05%。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会议的股东均登记在册。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为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包括：

（一）《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2019 年年度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

（三）《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四）《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五）《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六）《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七）《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每一议案的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一）《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70.216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关于〈2019 年年度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70.216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70.216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70.216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70.216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70.216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70.216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表决情况，《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均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董重阳

董重阳

承办律师：庞云龙

庞云龙

承办律师：陈宜

陈宜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陈宜